附件2

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以下简称“研究项目”）规范管理，探索教师教育和教师发展的新机制、新模式、新举措，完善教师教育体系，促进教师教育振兴发展，从源头上加强我省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项目由陕西省教育厅组织实施，旨在鼓励我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各级各类教育工作者，针对职前、职后教师教育和教师发展现状、问题和趋势，开展专项研究和改革实践。

第三条 研究项目立项范围主要包括：教师师德师风建设、职前教师培养模式与课程体系、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师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职前教师教育实践、教师专业发展路径与机制、“三级三类”骨干教师培养、“两级两类”骨干校园长培养、教师分层分类培训、教师队伍管理、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和教师考核评价改革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第四条 研究项目根据选题价值和质量分为重点和一般两类。

1．重点项目要求有较高的前瞻性和先进性，能立足国家教师教育全局，研究我省教师教育和教师发展重大现实问题和理论前沿问题，研究成果对推进全省教师教育改革和教师发展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推广应用价值。

2．一般项目要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立足我省教师教育具体问题进行研究，研究成果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可操作性。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研究项目按年度立项。省教育厅负责制订、发布研究项目申报指南，并统一组织项目申报工作，通过限额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等环节，原则上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立项工作。

第六条 研究项目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申报人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

2. 项目主持人应承担过校级及以上教改（科研）项目、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申报重点项目的应主持过省级以上项目。

3. 申报人有已获批且未结题的研究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经获得国家、省（市）级研究项目结题，但是无新研究内容的不得申报；申报人有学术不端行为，所受处分尚未被撤销，或受到撤项处理仍在受期限内，不得参与申报。

第七条 申报研究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选题要围绕我省教师教育和教师发展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和热点，或重大、迫切、实际问题，对我省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2. 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方法科学、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3. 项目研究成果有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具有可考核性。

第八条 研究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一个项目只能确立1个主持人，项目组成员不超过5人（含主持人）。每个申请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请。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2个项目的研究工作。

第九条 研究项目申报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同题兼报等行为，经查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或撤项，并在全省通报批评，3年内不得再申报本项目。

第十条 研究项目的申报、立项程序

1．省教育厅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2．高校申报项目须经所在高校主管部门评审、学校推荐；中等以下学校、市教科院（所）申报项目须经所在市（区）教育局评审和推荐；厅属有关单位申报须经本单位评审和推荐。项目组填写《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见附件2-1），主管部门进行评审、签署学校（单位）意见并加盖学校（单位）公章后，连同汇总表格，一并报送省教育厅。不受理个人申报。

3．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立项，并正式发文公布。项目研究时间从省教育厅正式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各申报单位应为本单位教师顺利开展项目研究提供政策和经费支持。对研究成绩突出的人员，应采取有效形式予以奖励。要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十二条 研究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应尽快完成《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计划书》（见附件2-2），在1个月内组织开题，填写《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开题报告》（见附件2-3）。计划书和开题报告由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

第十三条 研究项目立项满6个月后，项目组应填写《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中期报告》（见附件2-4），由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省教育厅将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五条 研究项目时限原则上为1年，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参与人员、研究题目、内容或期限。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须填写《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见附件2-5），向教育厅提交申请，获批后方可调整。

第四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研究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应按要求履行结题手续。填写《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结题报告》（见附件2-6）、《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成果鉴定书》（见附件2-7）及研究成果等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提交至省教育厅。

第十七条 研究项目的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重点/一般）项目资助”和立项编号，否则将不予列入结题验收材料。

第十八条 研究项目的验收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验收结果为“优秀”的，省教育厅将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申报人下次申请研究项目的重要参考；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将做撤项处理，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本项目。

第十九条 研究项目通过验收后，省教育厅将以正式公文形式统一发布验收结果。

第二十条 对我省教师教育和教师发展有重要价值的成果，研究项目所在单位或地市教育局应采取积极措施，促进成果在教师培养和管理中的推广应用，并积极宣传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省教育厅将对优秀成果进行汇编，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促进优秀研究成果的传播与应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表：2-1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

2-2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计划书

2-3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开题报告

2-4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中期报告

2-5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

2-6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结题报告

2-7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成果鉴定书

附件2-1

|  |  |  |
| --- | --- | --- |
| 选题代码 | 项目类型 | 单位类型代码 |
|  |  |  |

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项目参与人：

申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陕西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二年

填表说明

一、填写表格各项内容时，要实事求是，表达明确、严谨，主持人对申报书的真实性负责。

二、选题代码：填写项目指南（见附件1）中对应的研究编码，如：1-1、2-1。

三、项目类型：填写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四、单位类型代码：A高校；B教育局；C厅属有关单位；D教师（教学）发展中心；E陕西省高教学会；F陕西省职教学会；G各市教科院。

五、项目名称：应准确、凝练，能够反映研究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25个。

六、项目主持人：能真正承担项目研究和负责项目组织、指导的研究者，不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七、项目参与人：能够真正参与研究工作，不含项目主持人，不包括单位领导、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

八、申报书用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由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后盖章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职务 |  | 最终学位 |  | 从事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项目主持人近三年在教师教育和教师发展方面的主要成果：含获奖证书、论文、著作等；作为主持人承担过的科研项目情况（800字内）。 |
| 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含主持人）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职务 | 工作单位 | 从事专业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员近三年在教师教育和教师发展方面的主要成果：含获奖证书、论文、著作等；作为主持人承担过的科研项目情况（800字内）。 |
| 项目研究目标与解决的主要问题 |
| 研究目标（500字内）： |
| 解决的主要问题（500字内）： |
| 研究内容在国内外同一领域的现状与趋势分析 |
| 现状（300字内）： |
| 趋势（500字内）： |
| 项目研究重点 |
|  |
| 项目研究的创新点 |
|  |
| 研究方案设计（包括研究思路、方法和时间安排） |
|  |
| 预期成果及形式 |
|  |
| 项目研究的实践意义与推广价值 |
| 实践意义： |
| 推广价值： |
| 开展研究的基础保障 |
|  |
| 经费投入 | 所在单位配套资金： |
| 项目组筹集资金（万元）： |
| 其它资助渠道： |
|  |
| 所在单位意见（中等及以下学校、各级教科院所填写）：1. 是否同意申报
2. 推荐类型（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1. 是否同意申报
2. 推荐类型（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2

|  |  |
| --- | --- |
| 项 目编 号 |  |

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

计 划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主持人：

项目参与人：

申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陕西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二年

填表说明

一、逐项填写，不要增减栏目或改变栏目内容。填报内容应详实具体，主持人对申报书的真实性负责。

二、项目编号填写陕西省教育厅立项文件公布的项目编号。

三、项目类型填写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四、项目名称、项目主持人和参与人应与立项文件上的一致，未经变更手续不得擅自修改。

五、在申报单位意见一栏中，应明确单位在人员、时间、条件等方面的保证措施和对配套经费的意见。

六、申报书用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由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后盖章提交。电子版报送至指定邮箱，内容要求与纸质版一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经费 |  （万元） | 经费来源 | 单位 |  （万元） | 起止年月 |  |
| 其他 |  （万元） |
| 主持人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职务 |  | 最终学位 |  | 从事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含主持人）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职务 | 工作单位 | 从事专业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体目标与研究（或建设）思路 |
|  |
| 项目实施计划与步骤 |
|  |
| 项目预期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
|  |
| 所在单位意见（中等及以下学校、各级教科院所填写）：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3

|  |  |
| --- | --- |
| 项 目编 号 |  |

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

开题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主持人：

项目参与人：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陕西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二年

|  |
| --- |
| 开题会议简要情况 |
| 开题时间、地点、出席专家、参与人员等。 |
| 开题会议要点 |
| 题目、内容、方法、组织、分工、进度、经费分配、预期成果等。 |
| 专家建议 |
| 专家组对汇报要点逐项进行可行性评估，并提出建议。专家组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中等及以下学校、各级教科院所填写）：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2-4**

|  |  |
| --- | --- |
| 项 目编 号 |  |

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

中期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主持人：

项目参与人：

申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陕西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二年

|  |
| --- |
| 项目实施情况 |
| 研究工作主要进展、阶段性成果、主要创新点、存在问题、重要变更、下一步计划、可预期成果、是否能如期结题等，2000字左右。项目主持人签字：年 月 日 |
| 阶段性成果 |
| 成果内容、学术价值、社会影响等。 |
| 所在单位意见（中等及以下学校、各级教科院所填写）：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5

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

调整申请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主持人 |  | 工作单位 |  |
| 项目编号 |  | 项目类型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申请调整内容 |  |
| 申请调整原因 | 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中等及以下学校、各级教科院所填写） | （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6

|  |  |
| --- | --- |
| 项 目编 号 |  |

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

结题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主持人：

项目参与人：

申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陕西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二年

填表说明

一、逐项填写，不要增减栏目或改变栏目内容。填报内容应真实严谨，所填栏目不够用时可加附页，主持人对结题报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计划完成时间：按《项目任务书》中的计划时间填写。

三、研究成果可参考项目申报书中的预期成果。

四、经费支出情况：分类列出，如文献资料费、出差调研费、论文著作出版费、文印费等。

五、此表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二份由主管部门报省教育厅，电子版提交至指定邮箱。纸质版待批复签章后返回单位，主管部门及项目组各存一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计划完成时间 |  | 实际完成时间 |  |
| 主持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职务 |  | 最终学位 |  | 从事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含主持人）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职务 | 工作单位 | 从事专业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结报告 |
| 预期研究计划的落实情况；研究内容及方法的特色与创新；存在不足，尚需深入研究的问题等，2000字左右。 |
| 研究成果 |
| 成果形式、内容、获得时间；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成果转化情况，社会影响等。 |
| 变更说明 |
|  研究项目因参考专家建议或其他原因所做的变更。项目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 项目经费审计情况 |
|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单位配套经费落实情况说明。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财务公章）年 月 日  |
| 专家组结题意见 |
| 专家组对项目研究的任务、目标、方法，研究成果水平、实践效果、应用推广价值等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结题意见，结题等级。专家组签名：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中等及以下学校、各级教科院所填写）：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7

|  |  |
| --- | --- |
| 项 目编 号 |  |

陕西省教师教育改革与教师发展研究项目

成果鉴定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主持人：

项目参与人：

申报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陕西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二年

|  |
| --- |
| 成果列表 |
| 序号 | 作者 | 成果形式 | 字数 | 完成时间 | 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名称、期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鉴定时间 |  | 鉴定形式 |  |
| 成果声明：本鉴定申请的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陕西省教育厅拥有宣传介绍、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力。特此声明。项目主持人签字：年 月 日 |
| 鉴定专家组 |
| 鉴定专家姓名 | 工作单位 | 现从事专业 | 专业技术职称 | 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组鉴定意见：鉴定专家组签字：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中等及以下学校、各级教科院所填写）：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意见：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